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0. 9. -6**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德 110 偵 10316 字第 815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 HARPER CHRISTOPHER EDWARD 告訴
吳姿儀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0316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 HARPER CHRISTOPHER EDWARD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甘若蘋 決行

